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債　務　人　漢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芷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000000 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7 年0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,591 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113393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及欠費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孔秀蓮